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一、二轮

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6月27日分别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84号）、《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32号）（以下统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3日、2022年6月17日、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问询函回复公开披露后，公司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了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对问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2022年8月26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对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并将财务数据更新至2022年半年度，现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

关文件。公司将在上述公告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